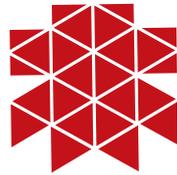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經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有關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謹此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註銷股份溢價」)；

- (b)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透過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由此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註銷未發行股本**」））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同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註銷股份溢價**」、「**股本削減**」及註銷未發行股本，統稱為（「**資本重組**」））；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註銷股份溢價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絀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資本重組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及由本公司、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 (「投資者」) 與呂寧江先生訂立的有條件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債務及負債以及資本架構重組，其包含(i) 資本重組；(ii)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2,260,980,856股新股份(「投資者認購股份」)(「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 計劃(定義見下文)；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3. 「動議：

- (a) 安排計劃（「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安排計劃文件（安排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計劃」一節），安排計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第13部生效為一項計劃），並獲批准、確認及追認，惟可在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情況下（如有）對其進行修訂或增補；
- (b) 謹此批准建議按比例根據計劃的條款向債權人派發現金50,000,000港元，透過根據第3項決議案認購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c) 謹此批准根據計劃的條款按債權人申索金額中每1.80港元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建議配售及發行最多823,739,687股新股份（「計劃股份」）；
-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根據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已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並滿足其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投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本公司股東因投資者認購事項而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的申請條款；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新行

干諾道中90號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以辦理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趙小蓮女士及蘇彥威先生。